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蘇冠綾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6

電子信箱：bc17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 都新字第1130003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計畫書圖各一份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核定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7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4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三、配合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）（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各4份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 蔣萬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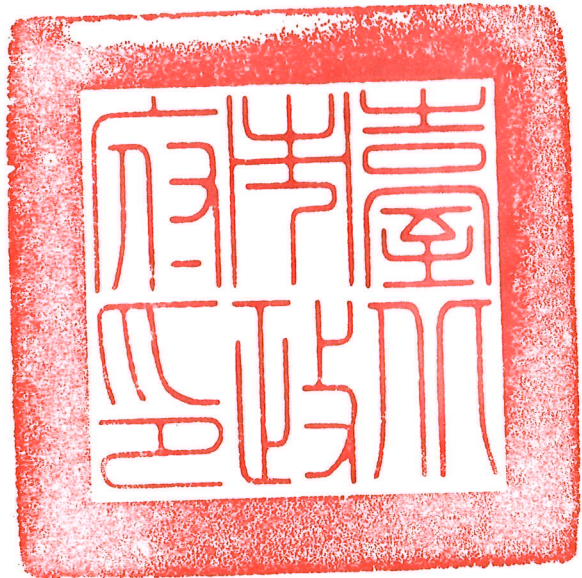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00030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7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5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450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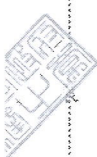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相關計畫書、圖可至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（https://webgis.udd.gov.taipei/upis_v2）參閱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